

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[2024] 46号

转发《关于转发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统计直报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街区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，督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，根据上级要求，现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统计数据直报工作。

一、报送范围

按照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印发的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22〕136号）第二条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、非煤矿山开采、石油天然气开采、建设工程施工、危险品生产与储存、交通运输、烟花爆竹生产、民用爆炸品生产、冶金、机械制造、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企业通过登录应急管理部业务系统“安全生产费用提取

和使用统计上报系统 (<https://www.mem.gov.cn/fw/ywxt/>) 联网直报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各企业应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2023 年安全生产费用统计数据填报，以后年度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费用统计数据填报。另有统计频次调整的，按照“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统计上报系统”提示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。

请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市安委会办公室、市应急局将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统计直报工作进行督导、通报。

联系人：胡纪芬 联系电话：3229981

- 附件：1. 关于转发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统计直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2. 安全生产费用统计系统操作手册-应急监管用户
3. 安全生产费用统计系统操作手册-企业用户

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8 日